

# 师宗县财政局

# 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师宗县乡村振兴局

师财农〔2021〕44号

---

## 师宗县财政局 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师宗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大型安置区搬迁贫困群众物管费等减免补贴市级资金的通知

丹凤街道财政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大型安置区搬迁贫困群众物管费等减免补贴市级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1〕119号)要求，现将 2021 年市级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大型安置区物业费减免补贴资金 2.83 万元下达给你们，用于师宗县丹凤街道子午佳园安置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 205 户、

921 人物业费等减免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1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请按程序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严把资金使用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方案（云办通〔2021〕12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减免政策，按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搬迁群众，提高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严把监管公示关。要完善资金督导检查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按照安置区搬迁贫困群众物管费、水电费、电视收视费实际开支，按减免标准据实拨付，并做好减免补贴资金公示公告、资料归档等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落到实处。



2021年12月24日

---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经建股。

---

师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共印7份）

---

